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利政发〔2017〕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4号文件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号）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17〕13号）精神，稳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科学谋划、分步实施”“依法审查、强化监督”的原则，严格规范增量，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有序

清理存量，逐步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二、审查制度

（一）审查对象。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起草（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方式。按照“谁起草（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

部门在起草拟由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过程中，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按规定需要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政策及政府规范性文件，要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无需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在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时，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一并报送。需要提请县政府审议的，要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与相关材料一同送审。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同级物价、商务、市场管理及相关部门意见。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

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 审查标准。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

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 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

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三、组织实施

（一）严格规范增量。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自我审查制度和审查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收集相关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并形成审查报告。

（二）有序清理存量。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抓紧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清理工作原则上于2017年年底完成。

（三）定期评估完善。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评估机制，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县级建立利津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督导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物价办，具体负责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督导各部门、单位抓好制度落实，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二）加强宣传培训。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附件 1. 利津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2. 利津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1

利津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 召集人：师辉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召集人：尹学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薄惠清 县物价办主任
- 成员：张杰 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室主任
- 赵海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员
- 宋秀华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
科员
- 薄纯波 县教育局工会主席
- 陈树海 县科技局副主任科员
- 宋玉国 县公安局副局长
- 崔秀国 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
- 刘保东 县民政局副局长
- 刘林丽 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副局
长
- 张山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 孟波 县土地储备管理中心主
任
- 于秀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副局长

记

法局局长

长

局副局长

任

附件2

利津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为稳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国务院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
意见》（国发〔2016〕34号）、《山东

- 张福刚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
- 许鹏 县水利局副局长
- 赵建海 县农业局工会主席
- 张德民 县林业局主任科员
- 宋玉花 县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 张明 县商务局副局长
- 李重伦 县文广新局主任科员
- 岳强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执

- 法局局长
- 丁东华 县环保局副主任科员
- 李忠军 县旅游局副局长
- 刘委员 县安监局副局长
- 贺连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
长
- 尚宁 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
局副局长
- 陈蓬涛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
任
- 綦敦伟 县金融办副主任
- 张兰军 县地税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物价办，薄惠清
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
对外正式行文。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4号文件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号）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物价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法制办、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县文广新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环保局、县旅游局、县安监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质监局、县人防办、县金融办、县地税局等部门（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物价办主要领导任副召集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法制办、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共同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确定，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物价办，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

在单位确定，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联席会议职责

（一）统筹协调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工作，督导各级、各部门抓好落实；

（二）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三）协调各级、各部门联动配合和信息沟通，及时总结各级、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四）拟定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进措施，开展宣传培训，抓好督促检查；

（五）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联席会议的文秘和日常工作运转，起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向联席会议提出工作建议；

（二）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

（三）依据联席会议决议，承担活动宣传、业务培训；

（四）编发联席会议工作简报，通报重要工作进展；

（五）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一）报送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进情况；

（二）参与联席会议决定共同开展的有关行动；

（三）参与开展联席会议组织的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

（四）根据部门职责落实国家、省、市

批转或者督办的事项。

五、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会签后印发相关单位，并抄报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 联席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检查、督办。对议定事项逾期未解决的，相关责任单位要书面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说明原因并做出解决承诺。对需要多部门共同完成的文件审查等工作任务，由联席会议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协同推进；

(三) 联席会议编发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简报，收集、交流各级、各部门工作动态、经验总结等，并向有关方面通报。

六、附则

(一) 联席会议决定本工作规则的修改，各成员单位可单独或者共同提请修改本工作规则；

(二) 本工作规则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利津县城乡居
民临时救助
暂行办法的通知

利政发〔2017〕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
部门、单位：

《利津县城乡居
民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5日

利津县城乡居
民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
民临时救
助工作，有效解决城乡居
民因遭遇突发事件、
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
本生活陷入困境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关
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
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
〔2014〕47号文件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
通知》(鲁政发〔2015〕5号)文件，结合我县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

城乡居民的临时救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各种临时性、突发性事件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生活救助。

第四条 实施临时救助，坚持以下原则。坚持应救尽救，确保困难居民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坚持资源统筹，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第五条 县民政局负责统筹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具体负责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负责对临时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将临时救助资金纳入社会救助资金预算支出项目，实行专款专用。

县监察局、审计局负责依法对临时救助审批、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建设、卫生计生、残联、老龄、信访、民生热线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临时救助的日常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临时救助相关工作，严把第一关。

第七条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和个人为临时困难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救助活动。

第二章 救助对象及范围

第八条 凡具有利津县常住户口，或持有利津县当地居住证的家庭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均可申请临时救助。

（一）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者因重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患病、普通高等教育入学、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困难家庭。

（二）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在本县办理居住证满1年、就业或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外来务工人员，可以在居住地申请临时救助。

（三）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一）拥有或者使用机动车辆（购置价格在10万元（含）以上）等高档消费品，拥有高档商品住宅或者多套房产的；

(二) 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酗酒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三) 家庭具有劳动能力的成员且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四) 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

(五) 拒绝管理机关调查家庭经济状况，隐瞒或者不提供家庭真实经济状况，出具虚假证明的；在申请过程中不配合工作人员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全者；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

第十条 申请受理。

(一) 个人申请受理。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书面申请。对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由其临时居所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其向县民政局申请救助。

申请临时救助，应当提供个人申请、户口簿（居住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号、收入财产证明或家庭生活困难证明、公示证明及村（居）民委员会会议纪要或本年度住院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结算单等证明材料，以及允许民政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实的书面授权。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未在户籍地享受临时救助的证明。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二) 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民政局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当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十一条 规范审核程序。村（居）民委员会接到申请人递交的申请书后，对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初步核查，开具其家庭生活困难证明，必要时需要召开村（居）民委员会进行专项研究，并将讨论结果在本村居进行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在申请人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县民政局审批。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规范审批程序。县民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复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对符

合救助条件的应当核定救助金额并进行审批；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或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民政局、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实施救助。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受理机关或部门获知情况后应当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救助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相关手续。对于救助金额较小的，县民政局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报县民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加强临时救助信息化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提高临时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临时救助信息系统实现临时救助业务的网上受理审批和资金、人员信息化管理。

第四章 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第十四条 发放临时救助金。县民政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发放现金。

第十五条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

和数额较小等特殊情况下，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第五章 救助标准

第十七条 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临时救助标准应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对因遭遇重大事故、意外伤害、罹患重病等情况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临时困难家庭，给予一次性救助，最高救助标准1万元。

第十九条 对于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临时困难家庭，按照家庭人口数量给予救助，每人救助金额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超过临时救助期限仍困难的，应评估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第二十条 县级建立临时救助绿色通道，因家庭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情况紧急的，启动临时救助绿色通道，由县民政局、财政局专题研究解决。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以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原则上1年内救助1次，累计救

助金额原则上一年内不得超过 1 万元。家庭情况相似、以相同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救助标准应当相同。

第六章 救助资金

第二十二條 临时救助资金可以通过一般公共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

第二十三條 临时救助资金按城乡居民每人每年 10 元标准筹集，县财政负担部分列入县级年度预算。

第二十四條 临时救助资金当年有结余的，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條 县民政局设立社会救助咨询、监督电话，受理群众咨询和投诉。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形式公开救助对象、救助情况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條 履行临时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临时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條 对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條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條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津县中小学校（园）长职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利政办发〔2017〕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利津县中小学校（园）长职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

利津县中小学校（园）长职级评定工作 实施方案

为客观、公正、准确评定县管校长职级，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意见》（东办发〔2016〕40号）和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东营市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教发〔2016〕30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以治校能力、办学业绩、个人经历学校的变化为重，突出教师、学生及

家长等利益相关者的认可度。

(二) 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办法, 委托第三方专家团队组织实施, 用专家评定专家、引领专家, 把评定的过程转化为反思、判断、改进、提升的过程。

(三) 坚持公开、公正, 突出实效, 多方参与, 明确责任, 通过实地综合评估,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避免单纯评审材料、荣誉称号等现象。

二、实施范围

全县公办中小学校、县直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以下简称中小学)的校长、园长、专职党组织书记(以下简称“校长”)。

(一) 初中(13所): 利津县第一实验学校、利津县第二实验学校、利津街道中心学校、凤凰城实验学校、北宋镇实验学校、明集乡中心学校、盐窝镇中学、盐窝镇北岭中学、盐窝镇虎滩中学、陈庄镇中学、汀罗镇第一中学、汀罗镇第二中学、刁口乡学校。

(二) 小学(16所): 利津街道中心小学、北宋镇南宋小学、明集乡中心小学、明集乡东堤小学、明集乡马王小学、盐窝镇中心小学、盐窝镇大赵小学、盐窝镇十南小学、盐窝镇虎滩小学、陈庄镇治河小学、陈庄镇集贤小学、陈庄镇中心小学、陈庄镇付窝小学、陈庄镇薄家小学、汀罗镇中心小学。

(三) 幼儿园(11所): 利津县第一实验幼儿园、利津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利津县第三实验幼儿园、利津街道中心幼儿园、凤凰城实验幼儿园、北宋镇中心幼儿园、明集乡中心幼儿园、盐窝镇中心幼儿园、陈庄镇中

心幼儿园、汀罗镇中心幼儿园、刁口乡中心幼儿园。

九年一贯制学校以高学段为主学段参加校长职级评定。中小学学生数不足100人、幼儿园幼儿数不足50人的, 确定为三级校长。

三、主要内容

(一) 完善校长选聘制度, 取消中小学校行政级别。列入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范围的中小学及其干部一律取消行政级别。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 学校现任干部原有行政级别纳入档案管理。新任干部按有关规定、程序选拔, 不再套用行政级别。新设立的中小学不再确定机构规格, 校级领导职数实行总量管理, 由县教育局按规定核定; 内部机构设置和中层职数, 由学校按规定提出意见, 报县教育局核准。内部机构设置和中层职数核定由县教育局会同县编办另行研究制定。根据有关章程、规定, 中小学党委(总支、支部)书记, 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 由上级党委(党工委)任命。

(二) 中小学校长等级设置。校长职级按初中、小学、幼儿园三个学段各设立特级校长、一级校长(一、二、三档)、二级校长(一、二、三档)、三级校长(一、二档)。全县一级、二级、三级校长数量比例为3:5:2, 一级、二级校长的一、二、三档数量比例均为3:5:2, 三级校长的一、二档数量比例为1:1。特级校长数量按全县中小学校长总数的3%比例上报市教育局评定。

(三) 校长职级评审认定。中小学校长的职级由县教育局组织评定, 每3年评定一

次。申报条件包括学历和任职资格、任职年限、年度考核、办学业绩等，通过个人申报、综合评价、推荐评审等程序，确定职级，并行文公布。

（四）工资构成及绩效管理办法。中小学校长工资由基础工资和校长职级工资构成。基础工资按现行工资标准执行，并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校长职级工资为奖励性绩效工资部分，实行动态管理，以学年为周期核定，纳入学校年度绩效工资总量。

（五）校长考核评价。校长聘期内实行学年度考核和聘任期满考核。考核评价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数量一般应控制在校长总数的20%以内，与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校长业绩评价、职级认定等挂钩。建立社会参与的校长办学满意度评价制度。完善中小学校长管理体系，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建立多元化学校监督、指导、评价机制，探索引进社会第三方评价，广泛征求社会知名人士、学校教职工、学生家长、在校学生等对校长的评价意见。评价结果纳入校长业绩考核和职级认定。实行评级晋档制度。试用期间，校长职级按三级二档执行，试用期满考核为合格等次的，按规定评定职级。每学年度考核得到1个优秀等次或连续得到2个合格等次，可在本级内晋升一个档次。

（六）校长任期交流。严格落实校长交流制度，县教育局组织所属学校校（园）长（含副职）在辖区内县直学校到农村学校、农村学校到县直学校交流、县直学校平行交

流、农村学校平行交流并加强管理。交流到农村或薄弱学校的校长，其职级在本等级内可上浮1档，或参照办学规模较大学校的校长落实职级工资。建立学校与其他领域干部流动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符合公务员调任规定的校长，可调入行政部门任职。符合其他事业单位任职条件的，也可交流任职。熟悉教育管理工作、具有校长任职资格、适合担任校长职务的教育部门及其他部门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规定程序后，可到中小学担任校长职务。

四、评审认定

校长职级评定的基本程序：个人申报、资格审查、综合评价、个别申诉、推荐评审、社会公示和职级确定等。

（一）个人申报

在实施范围的校长对照基本标准条件，个人根据要求提报相关资料。

（二）资格审查

职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 and 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三）综合评价

县教育局委托第三方专家团队为主组织实施。

1. 专家评审（55分）

学校发展成果评价（20分）：依据近五年任职学校年度督导评估成绩折合，量化评价。

办学整体水平评价（15分）：专家团队深入学校，依据《东营市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定学校发展成果评价细则》，通过听取报告、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了解等方式进行全

面评估，量化评价。

个人工作成果评价（10分）：专家团队根据校长提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写实性评议并量化评价。

述职答辩（10分）：现场答辩，量化评价。分共性和个性两类题目，题目由专家团队负责拟定，各占成绩的50%。其中共性题目围绕办学理念、治校能力、管理艺术、课程实施、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健康成长等统一命制；个性题目根据对校长申报材料的具体审核评议情况拟定，一人一份试题。

2. 办学满意度评价（45分）

教学评价（20分）：依据近五年任职学校全县教学工作会议公布的教学成绩折合，量化评价。

内部评价（10分）：学校发展成果评价时，委托专家团队一并组织实施，通过召开民主测评会议的方式进行，参加人数一般不低于学校在岗教职工的80%，教职工200人以上的学校不低于60%。

社会评价（15分）：学生评价由专家团队到学校进行内部评价时一并组织，通过到班级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样本不少于主学段在校生总数的20%。家长评价由学校负责提供全部家长的联系方式，第三方通过随机抽样电话访问方式进行，样本不少于主学段在校生数的20%。农村、机关、社区评价委托第三方，通过向学校服务范围内的农村、机关、社区发放问卷的方式进行。以上学生评价、家长评价、机关社区评价各占该项分值的1/3。

（四）个别申诉

为保证本次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建立评审诉讼机制，根据第三方综合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将综合评价得分适时向本人进行书面反馈，相关人员可以根据反馈情况，在申诉期内提出书面申诉请求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将进行重新审查、复核。

（五）推荐评审

由党政领导（包括组织、编制、教育、人社、财政等）、教育专家、知名校长等13—15人组成校长职级评审委员会，根据各项量化指标，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根据得票多少排序，对每位申报者的校长职级认定提出建议。

以基本条件为基础，按照推荐评审顺序及等级数量确定拟推荐校长职级，其中任职年限达不到等级要求的，根据排序降低等级认定。

（六）社会公示

将校长职级拟认定结果通过县政府信息网和所在学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职级确定

公示结果不影响认定的，召开县教育党工委会议研究认定校长职级，行文公布，颁发校长职级证书，报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并落实相关职级待遇。

五、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县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具体工作落实。

组织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教育干部队伍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机构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监督管理；教育部门履行好具体组织实施的职责；宣传部门加强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六、工作要求

校长职级评定坚持以客观实绩为依据，加大人才评价机构和异地评委专家参与力度，减少行政干预和人为因素，确保结果公平公正。校长申报等级应实事求是，主要体现个人职业发展愿景，结果以最终认定为准。县教育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特别是学历资格、任职年限、年度考核、办学业绩等，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校长职级申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本人责任。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利津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利政办发〔2017〕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确定调整利津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其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予以公布：

组 长：师 辉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尹学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

任

刘 兵 县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审计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网管中心、县政府法制办、县电子政务中心、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法院

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电子政务中心，刘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电子政务中心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津县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利政办字〔2017〕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利津县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

利津县2017—2018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鲁政办字〔2017〕150号）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7〕64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县2017—2018年秋冬季（2017年10月—2018年3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率和时间，确保完成国家和省、市新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在《利津县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利办字〔2017〕21号）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开展水气土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强力推进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结合我县秋冬季节大气污染特点，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职责任务，协同联防联控，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工业污染治理、燃煤总量压减、企业错峰生产、机动

车污染控制、面源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综合措施，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查问责，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二期行动计划考核指标。2017年，全县城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分别控制在62微克/立方米、134微克/立方米以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并持续改善；年度空气优良率达到48%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1. 加快监测网络建设。2017年底前，现有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新增1套能见度监测系统，陈庄镇、刁口乡、北宋镇、盐窝镇、汀罗镇、明集乡、凤凰城街道等7个乡镇街道各新建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自动监测站点包含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六项参数在内，形成覆盖全县所有乡镇（街道）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2. 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完善空气质量监测远程在线质控系统，加快提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一经发现干扰监测数据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二）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3. 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对已经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本着“先停后治”的原则，分类进行处置。列入淘汰类的，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取缔工作，要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实行挂账销号，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列入整合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限期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凡被环保核查出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坚持边整治、边摸排，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并限期完成关停取缔或综合整治。（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4. 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自2017年11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集群的，严肃进行责任追究。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于10月25日前向社会公开，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没有达到总体整改要求出现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列入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达到环保要求，实现做大、做优、做强。升级改造完成并经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凡被环保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违法企业依法顶格处罚。（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三）加快散煤污染综合治理

5. 全面完成以气代煤任务。2017年完成222个村、28804户的农村燃气村村通工程。2017年9月底前完成施工任务，10月底进行总结验收，达到正常采暖要求。（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6. 严格防止散煤复烧。已经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区域，各乡镇街道要将其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禁止燃用散煤。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替代的区域散煤复烧。（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7. 加强煤质监督管理。对2017年采暖季（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散煤，积极推广使用型煤、兰炭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同时开展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加大洁净煤生产供应力度。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煤炭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煤炭质量标准。对已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乡镇街道，要创新煤炭管控机制，从煤炭销售供应侧着力，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严禁散煤流入。（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四）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治理

8. 全面排查燃煤锅炉。对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等继续开

展拉网式全面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从2017年11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完不成淘汰任务或弄虚作假的乡镇街道，严格问责。（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9. 全面完成燃煤小锅炉“清零”任务。2017年10月底前，全面淘汰县城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2017年年底前，全县区域内全部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燃煤锅炉方式包括取缔关闭、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用地热、风能、太阳能、配备布袋除尘器的生物质能，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烟煤、兰炭、绿焦、原油等，取缔关闭燃煤锅炉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要对照清单，逐一销号。在全面淘汰现有燃煤小锅炉的同时，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对新发现的燃煤小锅炉，依法及时淘汰，并严肃问责。（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五）全力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工作

10.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加快实施《利津县2017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行动方案》，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年内实现煤炭消费量净压减8万吨，全县2017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5.1万吨以内。自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未按照要求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新建扩建耗煤项目，采暖季实施停产。压减的煤炭消费量要

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六）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11. 系统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要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建材、有色、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分行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于2017年12月1日前将清单报送县环保局。（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12.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各企业要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七）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13.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VOCs治理任务。

从2017年7月1日起,严格执行石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加快推进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含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输送,投料、卸料以及含VOCs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或设置集气系统。涉VOCs物料的生产应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以及其他连接件等密封点,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14.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2017年10月底前,电力、水泥、有色企业和燃煤锅炉均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省、市、县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系统联网。各乡镇街道要组织相关企业查漏补缺,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要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确保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对涉及民生无法立即停产的,依法执行按日计罚;停产整治仍不能达标排放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有效数据传输率达不到90%或一个月内辖区

内多家企业超标排放的地区,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八) 加快推进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15. 加快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电力、水泥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年年底,全部完成铜冶炼、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九) 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

16. 严厉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国III重型柴油营运货车管控,采取多种手段降低排放,推动车辆节能降耗、达标排放。鼓励临近报废、残值较低、车况较差的车辆率先淘汰,引导国III重型柴油营运货车更新为清洁能源或国V以上标准车辆。自2018年1月1日起,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国III重型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17.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加快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快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港作机械等设备。港口码头禁止使用冒黑烟作业机械。各相关部门应配合环境保护部门,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等为重点,每周进行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法

实施顶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县交通运输局、县农机局，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十）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措施

18.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实行严格问责，加强监督检查，对未监管到位造成区域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出现秸秆焚烧的，一律严肃问责。（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县农业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19.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县城规划区内建筑工地全面推行“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区域100%围挡、裸土及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场地100%洒水清扫、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标准，不达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改。2017年年底以前，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and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实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20. 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各乡镇街道要制定烟花爆竹禁放限放严控方案，明确春节期间限放区域和允许燃放时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十一）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运输

21.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要做好石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点用车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IV和国V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采暖季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原则停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十二）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22. 统一预警分级标准。科学判断每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完善预警分级、解除及打断判定等标准，将预警分级标准中的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调整为按连续24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过程从严启动预警。空气质量监测AQI已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级别且预测未来12小时不会有明显改善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动或升级预警级别。（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牵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23. 统一各预警级别减排措施。要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逐个排查区域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减排措施，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尽可能采取停产或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一般产能过剩行业以月或两月为单位实施轮流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实现全社会颗粒物、VOCs 在蓝色预警时减排比例达到 5%；全社会 SO₂、NO_x、颗粒物等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20%和 30%以上，VOCs 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15%和 20%以上的量化要求。各地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减排项目清单按照要求报县环保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十三）逐级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各乡镇街道作为落实本实施方案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利津县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进一步细化本区域的工作方案，逐项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逐级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各职能部门要本着“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配套工作方案，逐项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达

标标准，并对各乡镇街道加强指导督办和现场检查，确保抓好任务落实。各企业和排污者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将本实施方案各项任务纳入县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行动调度督导内容，按照“以天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年”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调度、通报、检查、督办制度，促进工作落实。

（十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采取“四步”监管工作法，切实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严查超标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问题以及“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不力、散煤和燃煤工业锅炉治理不到位、工业企业未完成提标改造、面源污染防控未达到要求、错峰生产未有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问题。开展县级环境保护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大气污染防治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通过厘清责任、调查取证、移交移送，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严肃问责，切实传导压力。

（十五）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要加大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替代、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业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加大价格政策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完善峰谷价格、阶梯价格，扩大市场化交易等方式，降低“电代煤”“气代煤”运行成本，健全供热价格机

制。要研究出台支持清洁取暖的政策措施，统筹使用相关政府资金，创新体制机制，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对清洁取暖工作的支持力度。

(十六) 加强舆情引导和宣传教育。县水气土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统筹安排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制定专项宣传方案，切实做好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会同县委宣传部等部门，按照既定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避免因重污染天气产生其他不安定因素。要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当预测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主动向公众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满足公众知情权。要确保统一口径，避免多渠道发声引发负面舆情。

(十七) 实施严格考核问责制度。将各单位对本方案的落实情况纳入年底县水气土污染整治专项行动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切实落实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公开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

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之前印发的文件对相关重点工作的部署要求与本实施方案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本实施方案未涉及的其他重点工作，按照《东营市

“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东政发〔2017〕1号)、《利津县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利政办字〔2017〕26号)和《利津县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利办字〔2017〕21号)相关要求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津县推动企业加快剥离非主营业务若干政策的通知

利政办字〔2017〕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利津县推动企业加快剥离非主营业务若干政策》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

利津县推动企业加快剥离非主营业务
若干政策

为推动企业加快剥离非主营业务，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设立县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

二、对于非主营业务剥离企业，纳入限

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的，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

三、企业非主营业务剥离过程中因资产转让所发生的增值税、城建税、土地增值税、契税以及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税费的地方留成部分，本着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以服务业引导资金或科技基金等形式，给予同等金额的资金扶持。

四、企业非主营业务剥离后设立的服务业企业，比原来增加的税收负担，经审核认定后，高出部分的县级留成部分，以服务业引导资金或科技基金等形式，给予同等金额的资金扶持。

五、对企业剥离过程中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地方留成部分，以服务业引导资金或科技基金等形式，给予同等金额的资金扶持。

六、剥离新设立的研发、设计、网络技术、软件开发、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省以上管理部门推荐为高新技术企业、重点物流企业、软件企业，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七、剥离后新成立的技术研发企业严格执行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八、剥离后新成立的服务业企业所购置

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向税务机关备案后，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九、剥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在统计上按独立法人单位核算。在计算企业工贸总收入和业绩考核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按资产关系将新组建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利税等合并进入原公司进行统计和考核。

十、对工业企业整体转型或者剥离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在不影响城市整体规划实施、不改变土地用途、不重新开发建设的情况下，允许利用原工业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十一、剥离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在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方面执行与原单位相同的标准。

十二、剥离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其新增贷款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金融部门审核认定后，3年内给予贷款基准利率50%的贴息补助，所需资金从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或科技基金中列支。

十三、允许剥离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原隶属企业的字号或简称。

十四、对剥离新成立的服务业企业，从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或科技基金中安排给予不低于1万元的定额资金扶持。完成统计部门认定并纳入服务业统计范畴的，按《中共利津县委、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利发〔2017〕16号）要求给予扶持。

十五、本政策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十六、本政策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县政府以前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津县创建市级布鲁氏菌病综合
防控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利政办字〔2017〕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利津县创建市级布鲁氏菌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

**利津县创建市级布鲁氏菌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工作方案**

近年来，随着畜牧养殖业迅猛发展，动物及其产品流通导致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在全国范围内迅速蔓延，我县人间布病报告发病呈明显上升趋势，发病率居全省之首，疫情的居高不下不仅严重危及人民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也严重影响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为有效控制布病在人间和畜间的传播，根据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布鲁氏菌病防治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农医发〔2016〕38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布鲁氏菌病防治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鲁牧防发〔2017〕4号）和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利政发〔2017〕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创建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达到布病控制区标准。提高人间布病急性期患者治愈率，降低慢性化危害。形成更加符合我县动物防疫工作发展要求的布病防治机制，显著提升布病监测预警能力、移动监管和疫情处置能力，迅速遏制布病上升态势，为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有力支持。

（二）工作指标

1. 检测诊断：县畜牧局具备开展布病血清学检测能力；盐窝中心卫生院具备对布病初筛检测能力，县疾控中心具备对布病确诊能力。
2. 免疫状况：免疫地区的家畜应免尽免，畜间布病免疫场群全部建立免疫档案。
3. 病例治疗：人间急性期布病病例治愈率达85%。
4. 检疫监管：县畜牧局建立以实验室检测和区域布病风险评估为依托的产地检疫监管机制。

5. 经费支持：布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等畜间和人间布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6. 宣传培训：从事养殖、屠宰、加工等相关高危职业人群的防治知识知晓率 90%以上，布病防治和研究人员的年培训率 100%；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和基层医务人员的布病防治知识培训合格率 90%。

二、防治策略

畜间：在全县范围内采取预防为主，实行检测净化防治策略，种畜禁止免疫，实施监测净化；奶畜原则上不免疫，实施检测和扑杀为主的措施。鼓励和支持各乡镇实施牛羊（以下所提“牛羊”均不含种畜）“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流通，冷鲜上市”。

我县将按照国家无疫标准和公布规定要求，开展“布病无疫区”和“布病净化场群”的建设和评估验收，公布相关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各乡镇（街道）提出的申请，邀请省畜牧部门会同卫生计生委组织对各乡镇（街道）布病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验收结果调整布病区域类别，及时向社会发布。

人间：全县范围内开展布病监测工作，做好布病病例的发现、报告、治疗和管理工作。及时开展以疫情调查处置，防止疫情传播蔓延。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训，提高诊断水平。开展疫情监测、疫情处置、高危人群筛查、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工作，增强高危人群自我保护意识、提高患者就诊及时性。

三、创建内容

（一）人间防治

1. 疫情监测。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布病病例的诊断和报告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利用及反馈工作，完善与县畜牧局的疫情信息通报机制。

2. 疫情调查与处置。疫情发生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了解人间布病病例的感染来源和暴露危险因素，同时通报畜牧局，开展联合调查处置。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处理。

3. 高危人群筛查。在布病高发季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对高危人群开展布病筛查，提高布病早期发现力度。

4. 健康教育与行为干预。利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影、电视及“互联网+”等多种网络媒体宣传布病防治知识。调查了解高危人群感染布病的危险因素，对高危人群采取针对性的干预措施，降低感染风险。养殖及畜产品加工企业应对从业人员提供职业防护措施及条件，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病例规范化治疗。县中心医院、盐窝镇中心卫生院作为布病患者的定点医疗救治机构，负责布病患者的监测、治疗和健康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诊疗水平，规范病例治疗与管理。将布病诊疗费用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对贫困患者进行医疗救助。

6. 积极推进盐窝镇市级布病综合防控示范基地建设。将盐窝中心卫生院建成全省

首家布病健康宣传教育基地，打造鲁北大市场畜牧屠宰宣教干预点和2处以上养殖宣教点；建成全省首家乡镇级布病实验室，开展布病筛查、确诊和培养；开设专用病房，组织临床专业医疗队伍，将人间布病治疗作为特色专科重点攻坚，建成预防、检测、诊断、治疗于一体的布病综合防控示范基地。

（二）畜间布病防治

1. 检测净化。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开展布病检测净化工作。奶畜：原则上不免疫。发现阳性奶畜的养殖场可向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免疫申请，经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后，以场群为单位采取免疫措施。其他牛羊：不实施布病免疫；鼓励饲养场实行检测净化为主的防控策略。

2. 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

（1）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畜牧部门结合春秋防疫和接羔保育工作，对县内畜间布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调查内容包括：畜主、畜种、数量、品种、配种时间以及畜间感染、流产、空怀、死胎情况等，逐项详细登记、分析，确定布病疫情分布范围和流行程度，掌握布病流行规律和特点。

（2）对早产、流产等疑似病畜，畜牧部门及时采样开展布病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发现阳性畜的，应当追溯来源场群并进行逐头检测。

（3）对免疫的畜群按照调查流行率的方式抽样检测免疫抗体，结合免疫档案，了解布病免疫实施情况。

（4）对非免疫的所有种畜和奶畜每年至

少开展1次检测。对其他牛羊每年至少开展1次抽检，发现阳性畜的场群应进行逐头检测。

（5）县境外引进的牲畜临床诊断为疑似病畜的进行血清学检测，检测为阳性畜的开展全群检测。

3. 诊断和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开展牛羊布病的诊断。从事牛羊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和运输以及从事布病防治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牛羊感染布病或出现早产、流产症状等疑似感染布病的，应该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消毒等防控措施。

4. 隔离。对受威胁的畜群（病畜的同群畜）实施隔离，可采用圈养和固定草场放牧两种方式隔离。隔离饲养用草场，不要靠近交通要道、居民点或人畜密集的区域，场地周围最好有自然屏障或人工栅栏。

5. 扑杀与无害化处理。畜牧兽医部门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对感染布病的牛羊进行扑杀。同时，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规定对病畜尸体及其流产胎儿、胎衣和排泄物、乳、乳制品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6. 消毒。畜牧兽医部门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相关场所和人员的消毒防护工作，对感染布病牛羊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消毒，有效切断布病传播途径。具体消毒方法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规

定执行。

四、组织机构

成立由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利津县布鲁氏菌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人间布病防控办公室设在县卫生计生局，畜间布病防控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局，具体负责我县布鲁氏菌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规划与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成立以疾控专业人员和定点医院骨干为主的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创建布鲁氏菌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方案制定、技术指导、效果评估和决策咨询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县政府将布病防治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各乡镇（街道）负责本区域布病防治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部门协调，强化措施联动，及时沟通交流信息，适时调整完善防治策略和措施。畜牧部门做好畜间布病监测、免疫、流调、消杀、处置等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人间布病监测、调查处置、人群干预、健康教育、治疗等工作；公安部门协助各乡镇（街道）做好患病牲畜的处置工作；宣传部门、电视台做好布病防治相关宣传工作。全面推动布病预防、控制和消灭工作。

(二) 落实防控措施，强化监督执法。狠抓以畜间免疫为主，监测、检疫、扑杀和预防、治疗相结合的综合防控防治措施，及

时发现和处置疫情，迅速控制传染源，遏制人间布病发病持续上升的局面。畜牧部门严格执行动物检疫管理规定，加强牛羊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调运监管，严厉查处相关违规出证行为。

(三) 强化宣传培训，加强人员防护。在从事布病防治、牛羊养殖及其产品加工等相关职业人群中，广泛开展布病防治健康教育，普及布病防治知识，增强养畜户、畜产品加工、收购等相关生产单位和检疫、检测、配种人员的防护意识，提高广大群众自我保护能力预防意识。加强布病防治专业人员的培训，特别是慢性布病患者的诊断、治疗方面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医疗救治能力。相关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加强职业健康培训，为高危职业人群提供必要的个人卫生防护用品和卫生设施，定期开展布病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积极落实畜牧兽医工作卫生津贴政策。

(四) 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安排人间、畜间布病调查、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及人员培训、种畜检测、患畜扑杀补贴经费等相应的配套经费。将布病患者的治疗费用纳入慢性病报销范畴。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利津县2017年度住房保障 有关政策标准的通知

利政办字〔2017〕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

门、单位：

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参照我县普通商品房市场价格及租金行情，经县政府同意，现公布 2017 年度住房保障有关政策标准。

一、住房保障准入标准

1、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 26230 元；家庭成员住房公积金月缴纳基数计入家庭总收入。

2、无私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

3、在利津县范围内未租住或借住直管公房或单位公房，并且未享受其他形式的住房保障政策。

4、具有申请地城镇居民常住户口（不含村委会户口）1 年（含）以上。

5、属未婚人员提出申请的，申请人须年满 28 周岁。

6、申请家庭成员机动车辆累计购置价格低于 10 万元。

二、住房保障面积标准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按下列标准执行：

1、家庭成员 1 人的，为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2、家庭成员 2 人的，为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

3、家庭成员 3 人的，为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

4、家庭成员 4 人及以上的，为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三、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保障面积内部分，保障对象中的城镇低保户家庭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按照月平均租金标准 6 元/平方米执行，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符合条件的，在保障面积内分别按租赁住房平均租金 85%、50%发放租赁补贴。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自行在住房市场租赁住房的，不予发放租赁补贴。

四、廉租住房租金标准

最低收入家庭，执行月租金标准 1.2 元/平方米，低收入家庭，保障面积内部分执行月租金标准 1.2 元/平方米，保障面积外部分执行月租金标准 6 元/平方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执行月租金标准 6 元/平方米。

五、认定标准

（一）家庭及人口的认定。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按户口簿，实行一户一簿认定。一是对已结婚且未与父母分户的夫妻，按分户认定；二是因入托、求学等原因，户口临时迁出的未成年子女计入家庭人口；三是户口在利津辖区内，但在本市外工作或长期居住的不计入家庭人口；四是因入托、求学等原因，户口临时迁入的人员不计入家庭人口。

（二）无房户的认定。家庭无私有住房的认定为无房户。申请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名下拥有住房的视为申请家庭拥有住房。

（三）住房建筑面积的认定。一是住房建筑面积按房屋权属证书载明的建筑面积认

定；二是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以实测建筑面积计算；三是住房为阁楼、地下室的，其层高低于 2.2 米以下的部分不计入住房建筑面积；四是申请之日前三年内将私有住房转让的家庭，按有房户对原住房面积进行认定；五是改变住房用途的，仍按原住房建筑面积计算；六是家庭有两处及以上住房的，面积合并计算。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丁慧芳等 3 名工作人员职务的

通 知

利政任（201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丁慧芳为利津县中心医院院长；

王玉彬为利津县中心医院副院长；

史霞为利津县中心医院副院长。

特此通知。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冯建朝等 59 名工作人员职务的

通 知

利政任（201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冯建朝为利津县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主任；

陈铁柱为利津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董立峰为利津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

陈来友为利津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

宋秀华为利津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

彭洪奎为利津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科员；

崔志坚为利津县教育局副主任科员；

张洪军为利津县科学技术局主任科员；

孙嘉成为利津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宋湘安为利津县公安局主任科员；

盖宝送为利津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李振峰为利津县司法局主任科员；

牟增国为利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

薄峰为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科员；

- 徐鹏辉为利津县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
尚凡成为利津县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张祥国为利津县水利局主任科员；
许鹏为利津县水利局副局长；
李志堂为利津县农业局主任科员；
王杰为利津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卫国为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滕刚为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张洪涛为利津县招商局副局长；
韩滨为利津县王庄沙区林场建设管理办公室森林公园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郭雪明为利津县北宋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陈其胜为利津县北宋镇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庄国强为利津县北宋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智芳为利津县盐窝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增新为利津县盐窝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王岩峰为利津县陈庄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炳强为利津县陈庄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赵军为利津县陈庄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志海为利津县汀罗镇社会治安综合治
- 理办公室副主任；
赵泉平为利津县汀罗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孟庆杰为利津县明集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许卫东为利津县明集乡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江峰为利津县明集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薛峰为利津滨海新区（刁口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张乐军为利津滨海新区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新宝为利津滨海新区（刁口乡）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群青为利津经济开发区（凤凰城街道）财政局局长；
周伟学为利津经济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利新为利津县凤凰城街道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金明为利津经济开发区（凤凰城街道）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毕晓春为利津县利津街道财政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利城为利津县利津街道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薄纯学为利津县利津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免去：
牟增国的利津县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

主任职务；

陈来友的利津县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

副主任职务；

尚凡成的利津县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

副主任职务；

陈铁柱的利津县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职务；

宋秀华的利津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职务；

崔志坚的利津县体育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张洪军的利津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孙嘉成的利津县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盖宝送的利津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振峰的利津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于国庆的利津县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职务（原正科级待遇不变）；

徐鹏辉的利津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刘爱星的利津县水利局主任科员职务

（原正科级待遇不变）；

张祥国的利津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许鹏的利津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荣亮的利津县灌溉管理所所长职务；

李志堂的利津县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洪涛的利津县畜牧局副局长职务；

徐振民的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主任科员职务（原正科级待遇不变）；

董立峰的利津县统计局主任科员职务；

王曰华的利津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原正科级待遇不变）；

郭欣照的利津县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

（原正科级待遇不变）；

孙帅的利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林智涛的利津县推进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督查考核室主任职务；

郭雪明的利津县北宋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培锋的利津县盐窝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职务；

单宝峰的利津县陈庄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职务；

王岩峰的利津县陈庄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志海的利津县汀罗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职务；

孟庆杰的利津县明集乡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吉军的利津县明集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职务；

薛峰的利津滨海新区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群青的利津经济开发区副主任科员职务；

郭江涛的利津县利津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调整涉及的有关人员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兵等7名工作人员职务的
通 知
利政任〔201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
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兵为利津县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刘金生为利津县畜牧局局长；

王卫华为利津县林业局局长；

刘旭晨为利津县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主
任。

免去：

岳明良的利津县电子政务中心主任职务
(原正科级待遇不变)；

薄传民的利津县畜牧局局长职务；

顾国岭的利津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马峰等4名工作人员职务的
通 知
利政任〔201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
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马峰为利津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张洪涛、张春峰、刘玉梅为利津县投资
促进局副局长。

因机构调整以上人员原任职务自然免
除。

特此通知。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2日